# 汽车转卖协议合同(通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汽车转卖协议合同篇一

甲方(托运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有鉴于

甲乙双方进行货物运输合作,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货物运输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说明 乙方(承运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本合同为双方货物运输合作总合同,就具体货物运输服务, 双方应另行签订《单项运输协议》,明确货物名称、性质、 规格、数量、质量、重量、包装要求、起运地、到达地、收 货人情况、运输期限、运费及结算等内容。《单项运输协议》 与本合同同等效力,共同约束双方的具体货物运输合作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将货物运输到至到达地:
- 3. 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双方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对于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 (二)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告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货物相关情况,不得虚报或隐瞒;
- 2. 甲方应当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费;
- 4. 甲方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乙方。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向其支付运费;
- 2. 甲方明确标示拒绝支付运费时, 乙方对对相应的货物享有留置权;
- 4. 货物无法完成交付且甲方拒绝处理的,乙方有权对相应货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理。
- 5. 对于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有权根据双方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 (二)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将货物运输至到达地;
- 3. 货物交付收货人前,甲方要求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的,乙方均应遵照执行。

第四条 货物交付及风险移转

3. 乙方向收货人交付货物以收货人在《单项运输协议》上签收为准,签收后,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收货人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虚报或隐瞒货物相关情况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 2. 甲方逾期支付运费,应按照逾期支付额每日1%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
- 4. 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的1.5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不可抗力:
- (2)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 (3) 货物的合理损耗:
- (4) 甲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 5. 因本条规定之外的其他违约行为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该损失。

#### 第六条 其他

-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 2.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甲方(托运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运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及品种

乙方承运甲方,具体明细内容以托运单据记载为准。托运单据系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条 货物运输线路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及要求,提供从 到 的运输服务。

第三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按照货物装载及运输标准要求组织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及时、完整地送达指定收货地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货物发出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送货要求(收货地址、收货联系人、收货联系电话)或取消发运的要求,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 2、在双方协议合作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作状况及管理措施提出改进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并执行。
- 3、在双方协议合作期限内,如果乙方营运效率和营运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严重影响甲方货源供应,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责令整改、暂停货运直至取消营运资格等决定,乙方应予服从。
- 4、甲方必须提供货物发运所需的合法单证或其它证明文件, 否则因发运手续不全而导致货物被运管部门查扣所引起的费 用由甲方承担。
- 5、如客户拒收货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解决。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取得能够履行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
-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适当的运输工具、配备适格的作业人员。
- 3、乙方在收到甲方货物运输指令后,应按指令要求及时完成车辆调度和组织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装货地点装货。
- 4、为保证运输质量,乙方车辆应符合货物运输标准;不符合标准的车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 5、乙方在仓库办理提货手续时应清点品种及数量,如发现有差错,乙方应当场提出并与甲方共同查明情况,分清责任。
- 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货物安全送达收货地点,并及时向收货方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如延迟交货,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7、乙方对所托运的货物安全完好负责,保证货物无损坏、无 短缺,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责任。
- 8、乙方应充分重视物流信息服务,应安排专人对在途车辆进行全程跟踪,并真实、及时地将在途信息反馈给甲方;若发生异常情况,应即时通知甲方。如乙方刻意隐瞒车辆在途情况、提供虚假反馈信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9、如非乙方原因,发生收货方拒收货物或变更收货地址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协调处理收货事宜。
- 10、如因乙方原因送错货物的,由乙方无条件将正确货物送至正确地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 11、货物送达收货地点后,由收货方对货物进行验查并签收;

收货内容不得涂改,如有涂改必须由收货方在涂改处注明并签字,否则一律无效。乙方应于收货之日起30日内将收货凭证送回甲方,逾期未交或单据丢失的,乙方应按50元/每单承担违约金责任;如因乙方未送交收货凭证给甲方带来其他经济纠纷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2、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或以其他任何方 式扣留甲方的货物,否则,乙方应按照其扣留货物价值的2倍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六条 各线路运输期限

- 1、货物运输期限从发出运输指令的次日起算,运输期限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在运输合同上注明以共同遵照执行。
- 2、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送达收货地点,造成延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及索赔,具体方式见本合同第十一条第3.3款。

第七条 运输货损货差处理及保险、理赔和索赔程序

- 1、甲方负责对所托运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货物运输保险 受益人为甲方,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由于发生甲方投保的货物整车被他人诈骗的事故时,保险公司每次均实行损失20%的绝对免赔1率;其他保险事故,每次事故免赔300元或者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因此,保险公司免赔部分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之规定扣收。
- 3、甲方货物保险范围包括:交通事故(翻车、撞车)、被盗被抢以及整车灭失。
- 4、如出现承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

- 在24小时之内向公安机关、保险公司报案,并应及时将出险证明材料、照片、损失清单等有效索赔材料递交甲方人员以便向保险公司索赔。
- 5、保险公司有效赔偿期限为3个月。自出险之日起1个月内, 乙方须负责完成出险资料的收集工作,逾期未提供出险资料 或出险资料不符合保险公司理赔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经 济损失,赔偿款由甲方从乙方未结运费及货物运输风险保证 金中扣收。
- 6、如出现承保范围之外的货损货差事故,所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
- 7、如出现货物损坏客户拒收的,乙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将损坏货物返回到甲方仓库,逾期将视为乙方按投保价值购买。
- 8、每次发生事故后,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损失金额,先行按 照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之约定扣收。如保险公司向甲方理赔, 甲方按理赔额退还给乙方。

#### 第八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 1、正常运输价格按双方议价执行。加急发运每单给予的加急补贴费用。
- 2、甲方在每月3日前,根据上月发运记录统计结果,计算出 应结算运费并提交乙方审核确认;经乙方审核确认后,由乙方 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公路运输发票。
- 3、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的运输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运费;如因乙方原因而影响费用结算进度的,乙方 应自行负责。
- 4、乙方必须于每月30日之前收齐上月所发运的车辆《货物运

输单》回执联,按发运时间先后顺序整理后交甲方审核。

#### 第九条 运输风险保证金

- 1、乙方须在本合同签定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运输风险保证金 \_\_\_ \_\_万元。
- 2、对于乙方依约应向甲方承担的损失、违约金及赔偿款项,由甲方从乙方交纳的运输风险保证金或运费中扣收;如运输风险保证金不足扣收,则由甲方从乙方运费中自行划转。运输风险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同意由甲方从应支付的运费中自行划转直至补足。
- 3、合同期满后,双方处理好合同善后事宜后15个工作日内, 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剩余的运输风险保证金。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 1、为本合同之目的,"秘密信息"指任何涉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任何合同一方的业务经营、营销渠道、程序、标准、价格及其它财务记录等材料;任何一方为本合同目的而签署的任何合同、备忘录、附件、草案或记录;以及本合同一方为本合同之目的而向对方提供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
- 2、任何一方不得将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众、媒体宣布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等 情况。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 3.1 所泄露的秘密信息在泄露之前已为公众所知(但以违反本条款方式泄露的除外);

- 3.2 经合同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
- 3.3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将秘密信息披露给各自的专业顾问,并要求其承担保密责任的;
- 4、本合同各方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知悉或了解的秘密信息限制在其有关职员、代理人或顾问的范围内,并要求他们严格遵守本条款,不将有关秘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各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其无关的职员。
- 5、合同一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应当赔偿合同对方的损失。
- 6、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合同各方对秘密信息承担的保密义务自获得秘密信息之日起起算,至秘密信息成为公共信息时为止。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关于违约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本条规定与其他条款就同一违约行为都规定了违约责任的,则除非该约定与本条规定相冲突者外,权利人可以选择适用或合并适用其他条款的约定与本条规定。
- 2、甲方违约责任
- 2.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货物,造成乙方车辆等货的,甲方按每车200元/日偿付给乙方。
- 2.2 乙方按时将货送到收货地点,因收货方原因未能及时卸货的,甲方按每车200元/日偿付给乙方。
- 3、乙方违约责任
- 3.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车辆调度,造成车

辆迟到的, 乙方按每车每天200元补偿甲方损失。

- 3.2 若运输指令下达后,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车辆调度且拒运的甲方有权决定自行调度车辆发运,实际运价与合同差价由乙方承担。
- 3.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将货物送达收货地点,造成延迟交货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交通事故需事故地交通管理部门证明),在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缴付当次运费的10%作为违约金(最低100元,最高500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交货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引起客户投诉、索赔的,乙方还应当另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直至补齐甲方所有损失。
- 3.4 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 乙方按每次200元偿付给甲方, 并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如果因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而引起其它纠纷,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3.5 运输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污染、 损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甲 方,具体赔偿办式见本合同相关规定。
- 3.6乙方中途单方面终止合同或由于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而造成合同的终止和解除,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所交纳的运输风险保证金及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在甲方尚未结算的运费不予结算。

####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双方可协商将本合同期限延续一年或数年。如双方未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则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时终止。
- 2、如遇下列情况出现时,本合同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

#### 除本合同;

- 2.1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解除情形出现时;
- 2.2根据法律规定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时。
- 3、对于本合同其他条款没有约定当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如果这一违约行为是可以改正的,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违约方改正。如违约一方在收到另一方关于要求改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改正,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4、任何一方根据破产法提出破产申请或其它救济申请,或被裁定破产,或解散、或对债权人作任何转让、或被指定了清算组或类似人员,则在上述任何情况下,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 5、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双方间已发生而尚未了结的任何 债务,或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而产生的另一 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均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甲方(托运人):

#### 乙方(承运人):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 一、货物运输期限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为止。
- 二、货物运输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收货人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三、甲方须按照货物买卖合同约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

四、乙方须按照运单的要求,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五.元,乙方将货物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及开具全额运输费用之日起 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运输费用。

六、 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同时应协助收货人亲笔签 收货物以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如乙方联系不上收货人 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及时通知收货人 提货。

七、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避免暴晒、雨淋,确保包装及内容物均完好按期运达指定地。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确认数量并按照甲方购进或卖出时价格全额赔偿。

八、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 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 方与客户协调;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时到 达,乙方须在最短时间内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并交给收 货人,且赔偿逾期承运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 日年 月 日

## 汽车转卖协议合同篇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 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 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一、车辆及驾驶员

甲方租用乙方的车型;	为 ,乙方为该车辆驾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续有效。租金每一天	到期后如甲方需续租, 元(含驾驶 租用后支付。若租期沿 另行商定。	员报酬),凭正规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承担车辆租赁期内的油费、过路费和停车费。保险和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2、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职责,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 3、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职责。
- 4、甲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享有的权利。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租赁期间车辆的使用权归甲方。

- 2、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职责及经济损失。
- 3、车辆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时应处于良好的状态,持续车容整洁。需保养维修或临时他用时,应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后方可。
- 4、乙方在租赁期内服从甲方管理,车辆每一天使用时间由甲方确定。
- 5、车辆在租赁期内不得将车辆交给其他人员驾驶,发现一次, 扣除一个月的租金
- 6、车辆在租赁期内需有乘座人员保险,如没有保险,乘座人员发生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职责。

#### 五、其它

- 1、因车辆状况原因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有关合同的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到达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法院提出起诉。
- 3、本协议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4、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签字)
乙方:				(签字)
	年	月	日	

## 汽车转卖协议合同篇三

承租人:	_公司		
一、出租人根据承租人需要,量牌汽车辆和立如下条款。			协商订
二、承租人租用的 承租人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			
三、租用期定为年,至年。 至年月日」 应在日前向出租人提出 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上, 承租人如果	继续使用	或停用
四、租金每月为元 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			月结算
五、保证金			
1. 承租人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金。	署之日一次性足	额交付相	应保证
2. 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证	退还承租人。		
3. 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人负责。			
七、出租人权利义务			

1. 向承租人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 2. 按\_\_\_\_\_\_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 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 4. 出租人不承担由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 5. 承租人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人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 6. 出租人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人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 八、承租人权利义务

- 1. 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人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 2. 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 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人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 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3.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人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 4. 按照\_\_\_\_\_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 5. 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 6.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人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人。

- 7. 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8. 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 九、违约责任

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人。 承租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 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十、声明及保证

#### 出租人:

- 1. 出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 出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出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 出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出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承租人:

1. 承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 承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 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承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 承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一、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 (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 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 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 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十二、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	マス トー
-	<del>-</del>	7HI 4-11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 下:。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四、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

$\Rightarrow$		
子)	•	
<b>J</b> /	•	

## 汽车转卖协议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甲方现持有车号为陕dt0142咸阳市运营出租车一辆,现将车辆运行时间分班后对外承包,针对出租车运行特点结合运行时间将每天安排为白班、夜班,白班为凌晨5:00至下午16:00,夜班为下午16:00一次日凌晨5点。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就承包时段运行费用以及双方责任达成以下条款:

- 1、甲方将持有出租车夜班运行时段承包给乙方,乙方承担夜班运行时段的承包费用为每天140元,每天晚上20:00交付给甲方。
- 2、乙方在夜班运行时段中有责任以及义务保证车辆安全、维护车辆卫生、保持车容干净整洁。
- 3、乙方在夜班运行时段发生的道路违章,客运管理处的投诉罚款,以及在飞机场、火车站、西安、外地、外省等任何违反出租车运行规定导致的罚款、涉及的费用均有乙方承担,并就此原因造成车辆停运、误工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 4、发生车辆交通事故时甲方只承担保险赔付限额内费用,超出保险赔付限额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在车辆发生故障后有责任及时对车辆进行维修,非人 为故障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维修过程中耽搁运行时间可酌 情减少交付甲方部分当日承包费用。

- 6、乙方自行调整休假日期,休假时由乙方自行协调寻找替班司机,替班司机在替班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罚款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休假期间承包费用不变,需按时交纳。
- 7、甲方承担对于非人为原因出现的车辆故障、日常维护等维修费用的支出,乙方在车辆维修后,及时将维修票据提供给甲方。
- 8、甲方与乙方关系为发包方与承包方,因此甲方拥有对于因为乙方过失造成甲方财物损失后索赔的权利。
- 9、甲方在提前通知乙方后可终止合同,乙方如需终止合同需提前10天通知甲方,在甲方未能寻找到合适承包人之前,乙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在此期间承包费用需按时交纳。
- 10、乙方在夜班运行时段内因为喝酒、打架、等原因造成的车辆被扣、罚款等均有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
- 11、甲方保证车辆到年限后的及时更新,为乙方创造良好工作环境,保持车辆良好的运行状态。

以上条款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如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必须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守约方有向违约方索赔的权利。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产生争议时,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即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后双方均无异议,则期限自动延续。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字):	法定代表人(签

	日	_年	月	]
汽车转卖协议合同	同篇五			
甲方:				
身份证号:				
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				
电话:				
甲乙双方就甲方为本 事项经平等协商,自 为出租方。				
一、内容与标准				
第1条: 乙方根据甲 田4500型 越野车, 木 ; 车牌号码 号 码:	泪关司机名, ' _,(在副证上的	分别为_ 。驾	驶证档案	及 案
第2条:租车旅游线路湖江孜日喀则古格狮泉河日色林措班戈纳其中天机动,身	珠峰萨嘎 土班公湖 木措拉萨,	戛岗仁 _改则 时间共计	_波齐 _尼玛	扎达 文布

第3条: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每辆车必须证照齐全而且是整车运行情况良好的车辆。

第4条: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司机必须都是驾驶经验丰富,曾 经行驶过并且熟悉甲方的旅游线路,同时具备丰富的现场处 理车辆问题的能力,又能够作为景点的导游。

第5条: 租车期间为\_\_\_\_\_天,自**xx**年\_\_\_\_月\_\_\_日起,至**xx** 年\_\_\_月\_\_日止。

二、本项旅游租车费用约定

第6条: 乙方向甲方收取每辆原装4500越野车\_\_\_\_\_元的全程费用。

第7条:上述费用包括全程的车辆使用费、汽油费、停车费、维修及零部件费、保养费、司机的全程食宿和导游翻译费用。

第8条:费用支付方式:

- 1、合同签署后,甲方通过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费用,共计\_\_\_\_元:
- 2、甲方旅游路线结束,即回到拉萨时,于当日与乙方结算费用,支付余款。
-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9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应该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 2、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确保与司机进行良好

的沟通和合作,

- 3、甲方应尊重当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 5、甲方如果发生人员无法适应高原反映或其他紧急情况发生,于拉萨出发前或行至日喀则前中途退出本项活动的,影响到租车数量和租房数量的减少,则甲方可以重新计算费用向乙方支付,提前解约的租车费用按照该车实际已经行驶的里程数以每公里4元作为应付租车费用,租房方面按照实际租房费用支付,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提前解约车辆每辆在1000元的赔偿费。
- 6、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费用。
- 7、甲方自行办理和承担旅游期间的保险事项。
- 8、甲方自行办理旅游期间所需的边境通行证。
- 9、包车期间,甲方乘坐人员不得超过4人(包括4人),人员变动及包车费用分担由甲方内部决定,乙方不得搭载其他人员及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路遇求助者,需双方同意后,方可安排多余车座,甲乙双方共同占有第三者付出之费用(即1:1)

第10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为甲方安排合同所述事项。
- 2、乙方向甲方出租符合条件的交通工具和司机,出发前对车辆进行严格地全面检查,保证甲方全程的行驶安全。
- 3、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司机兼导游翻译服务全程正常进行,能配合甲方观景拍照的需要中途停车,并且能够与甲方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合作。
- 4、乙方每日必须按照甲方前一日通知的时间出车,并且按照

甲方提供的游程行驶,如果甲方的路线计划有变,则必须和 乙方司机进行友好协商解决问题。

5、乙方不得将出租车辆擅自调回,不得无故更换合同中所约 定之车辆及司机,不得擅自搭拉其他乘客,不得酒后驾车, 否则将按租车费用的双倍赔偿甲方。

此条是为防止签约与出发之车辆,司机不一致.通俗来说就是"卖猪仔"

- 6、乙方不得擅自减少旅游景点和缩短游程时间。
- 7、乙方车辆如果发生中途损坏,乙方司机 应按照将损失减少到最小的原则,立即提供相应的应急措施,及时修理解决,无法修理的就立即重新安排相同或是更高规格车辆进行替换。
- 8、乙方车辆如果发生中途损坏,无法及时修理或更换车辆, 以至于在游程中车辆减少的情况,甲方则根据该减少车辆的 实际已经行驶的里程数按每里4元的价格向乙方支付该车的租 用费,并且向乙方收取减少车辆每辆1000元的赔偿金。
- 9、乙方车辆在发生中途损坏并更换车辆的情况下,所换车辆的规格如果差于合同规定规格,甲方可以重新计算并支付该车租金,将该车所剩里程数按每公里4元的价格,从总价中扣除。
- 10、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30%的违约金。
- 11、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交之费用,并按如下标 准支付违约金:

- (1) 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2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 (2) 在旅游开始前1口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 (3) 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 12、对于甲方在旅途中委托乙方代管之行李物品,如故意或因过失造成行李物品破损或丢失,甲乙双方需共同承担损失.

#### 四、其他

第11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 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因不可抗力造成 旅游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第12条: 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损失扩大的,不行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13条: 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 西藏自治区旅游局有关旅游车辆管理规定协商解决。

第14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地方旅游执法机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15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16条:本合同从签订并传真至对方至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经束为止。

#### 补充条款

1. 一部车坏了,另外一部车还可行,或者两部车都坏了,大

部队需要停下等车,需要调车的时间怎么赔偿。建议:一天以内(24小时)不赔偿。第25个小时开始计费赔偿,赔偿费率按xx元/天赔偿。

- 2. 转山的两天,如有队员不用转山,司机可以安排剩下的队员到其他地方,听从甲方安排。
- 4. 定金是每车1000, 共xx
- 5. 付款方式是加定金在出发前一半,回拉萨后一半

6.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甲方同行人员名单、身份证号:

地址: \_\_\_\_\_

承租方: \_\_\_\_\_\_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 量牌汽车辆租给承租 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载 、。承租方只有调度 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 权,行车安全、技术
三、承租主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承租方不但不付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元的违约金。	原状或赔偿,修复期 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 正常使用租赁车辆,
四、租用期定为,自年月年月年月年月 年月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 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 车调回。	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
五、租金每月为元,从合同 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

双倍赔偿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 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出租方: \_\_\_\_\_\_

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承租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出租方(甲方): 提车时里程: 油箱:

承租方(乙方): 还车时里程:油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交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颁布的《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第一条租车标的及期限

甲方将一辆提供给乙方驾驶,车牌号:粤,从20xx年月日时起到20xx年月日时交付给乙方使用,租期(天/月),(日/月)租费用元,共元。此车辆只能由乙方司机驾驶。

第二条:租金、押金标准及交付期限

- 1. 乙方在提取车辆的同时须向甲方交纳租金元人民币。如乙方需延长合同期限,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继续使用,延时租金按元/天计算。
- 2. 乙方在提取甲方车辆时需要交付押金元。还车时甲方退还 元给乙方,如果租赁期内乙方未发生交通违规、事故、意外、 车辆无损坏,在合同结束后15天内,甲方经过咨询交管部门 后确定无交通违规、事故、意外将退还剩余押金给乙方。
- 3. 甲方在本合同正式签订后即按本合同第一条安排车辆。并以交车之日起计收租赁租金及租赁时间。交车日为20xx年月日。

#### 第三条:甲方责任

- 1. 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性能必须良好,各种证照齐 全(包括汽车行使证、保险单汽车养路费及桥费年票、购置税 等)。
- 2. 当出现交通事故或者意外发生,甲方应赶往现场或者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处理。
- 3. 因甲方车辆本身问题或自然原因导致车辆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况,甲方应当即更换相当档次和新旧的车辆为乙方服务。
- 4. 甲方负责对租赁车辆投保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交通事故强制险、附加险,负责车辆在租赁期间的正常维修,负责该车全年的养路费、保险费、车检费。

####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使用户籍证明、驾驶资格证明必须真实有效,如属伪造和无效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2. 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行驶过程中因自身驾驶责任造成车辆的经济损失。
- 3. 如在承包期间因违章驾驶(如超速驾驶、不按规定路线行驶、冲红灯等被电子眼监控摄录)而被罚款或责令承担其他责任, 乙方须承担后续责任。
- 4. 乙方任职司机须有c牌以上的汽车驾驶执照,并有一年以上驾驶经验。不得将汽车交给无c牌以上汽车驾驶执照和驾驶经验的他人驾驶,如违反此规定,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拒绝赔付,乙方须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及违约、违章责任。
- 5. 乙方应安全驾驶此车辆,不能酒后驾驶,或交给喝酒后的人驾驶,或因对车辆的操作不当或不按车辆使用规定保养,造成交通事故或车辆损害的,保险公司拒绝赔付的,乙方须承担所有赔偿及违章违约责任,并不得要求甲方无条件提供额外车辆使用。
- 6. 租赁车辆,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担保或 其他超出本合同的其他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 体(件)(车辆以交付时为原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 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7. 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过桥费、车辆换机油费用(以5000公里400元计算),含半年租以上车辆还需承担4s店根据汽车年限和公里数制定的保养计划(包括空气滤芯、汽油滤芯、空调滤芯器、助力转向油、刹车油、变速箱油、火花塞,轮胎)。
- 8. 如发生交通事故,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车辆维修费用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每天元人民币)。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 9. 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通知甲方协助解决。如肇事后逃逸或驾离现场,乙方应承担所有违法、违章、赔偿责任。
- 10. 租赁期内或租赁期满时,双方须共同检查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合同终止。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损失(如划花车身)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赔偿甲方损失,因碰撞导致的事故车辆加速折旧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 租赁期间,汽车被盗或被抢或发生自然燃烧,乙方应承担保险公司赔付不足分和车辆理赔期间的租金损失。
- 12. 租赁的车辆只限在广东省范围内行驶,超出了广东省范围, 必须报甲方批准,如未得批准,超出范围行驶的一切责任由 乙方承担。
- 13. 租赁的车辆不能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或其他违禁物品。
- 14. 乙方不能利用租赁车辆充当教练车或学习驾驶。
- 15. 乙方不能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进行体育、军事、竞赛和作测试使用。

第五条车辆行驶里程范围

双方约定,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限定的里程为公里,超里程元/公里。

第六条期满时的处理、续租

1. 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应在租期满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重新达成协议。

2. 不缔结新的合同时,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圆满结束。如因乙方原因继续使用,而不签订租赁合同,甲方有权收回车辆。

#### 第七条合同的终止

在本合同期内如发生本合同第三、四条行为之一或有侵害其中一方的其他权利时,权利受侵害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权利受害方为甲方,甲方可收回租赁的车辆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乙方为受侵害方,乙方可要求退还租金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第八条违约赔偿

甲方未按规定履行以上责任,应双倍返还乙方所交纳的定金。 如乙方未按约定签订合同,甲方有权没收定金。合同签定后 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并不退还乙方所交纳的押金, 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承 担自身损失的部分。

#### 第九条额外设备的装配

乙方要求额外装配本合同外的零配件和设备时,必须在征得 甲方的同意下进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其所有权须经甲 方书面同意,否则属甲方所有。

#### 第十条纠纷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附件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交纳押金、甲方交付车辆起正式生效。

- 2. 本合同共两页一式两份。甲方持正本一份,乙方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乙方交纳定金起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正本一份,乙方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备注(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约定处理)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授权人:身份证:

电话:电话(公司/住宅):